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遲先生全資擁有的晨淋國際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因此，遲先生及晨淋國際將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晨淋國際是遲先生所持有無主要業務的空殼公司，亦無持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身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惟本公司可全權獨立經營業務並就此作出一切決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已任職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多年及／或擁有關於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作出決策時提供獨立判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於上市完成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進行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已具備執行一切重要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的能力及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本集團已自行制訂財務管理制度，營運財政方面亦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取得外界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收／應付關連人士的未付結餘。董事確認，所有其他與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應付結餘及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繳清。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非競爭契據。根據非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各控股股東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亞洲及本集團不時從事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相關地區」）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有關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與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線纜及連接器產品的製造商業務及本集團不時從事或經營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或
- (b) 擁有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前提是：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及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且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控股股東亦承諾，於非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將其在相關地區所物色或接獲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遇（「商機」）以下列方式首先引薦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本公司考慮(i)該項商機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否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該項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b) 任何發出要約通知的控股股東(「要約方」)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爭取商機：(i)要約方獲本公司通知，表示放棄商機並確認商機不會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ii)要約方於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未有接獲本公司任何回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該15個營業日內提出進一步延長決定期至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協定的日期以獲取更多資料後作出知情決定。倘商機條款及條件重大變更，則控股股東須按上述方式將經修訂的商機引薦予本公司。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向由並無擁有相關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徵求有關(i)該項商機會否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該項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接受商機。釐定本公司應否行使有關優先權爭取該項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關商機的本公司相關業務是否達到相當規模；
- (b) 商機會否增強本公司核心業務利潤及競爭優勢；
- (c) 商機會否於合理期間內產生溢利；
- (d) 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不時的戰略發展；
- (e) 本公司的融資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測是否允許本集團接受商機；及
- (f) 接受商機可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委任專業顧問就有關商機條款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非競爭契據亦規定(其中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有否遵守非競爭契據，而控股股東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非競爭契據實行情況年度檢討的所有必要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控股股東將容許並促使其聯繫人容許本公司代表及核數師查閱本公司認為必需的財務及公司紀錄，以衡量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iii) 控股股東將容許並促使其聯繫人容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查閱彼等認為必需的一切資料，以考慮優先權及獲引薦的任何商機；
- (iv)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參與控股股東所引薦商機的決定(及其理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結果；及
- (v) 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年報就彼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遵守非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聲明，而本公司亦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競爭契據遵守及履行情況的檢討，且該披露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

非競爭契據將於(i)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當日；(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可再共同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30%且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失效。